

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委托外包服务）第2包

补充协议书（四）

甲方(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园管理中心）与乙方就“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委托外包服务）第2包”签订了《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委托外包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金额为43365742.65元，项目编号为11010924210200010228-XM001-2，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对实际养护情况进行核定确认，并根据合同相关约定按照实际养护期及养护面积支付养护费，于每年9月支付养护费时扣减当年减少费用，特订立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绿地养护费单价为4.64元/平米·年，防寒挡盐单价为28元/延米·年。

二、核减金额：本次共核减费用558775.86元。其中2026年支付时核减334282.69元，2027年支付时核减224493.17元。

三、核减情况：具体地块核减面积、核减时间及相应费用详见《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委托外包服务）第2包核减费用明细表（补充协议四）》。

四、本协议未约定内容由甲、乙双方继续按原合同约定履行。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执行期限与原合同保持一致。

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1日

2026年9月1日

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委托外包服务）第2包核减费用明细表（补充协议四）（中标金额核算绿地养护单价约4.64元/平方米·年、防寒档盐28元/延米·年）														
序号	绿地名称	面积㎡	细分面积	养护时间 (默认36个月)	防寒档 盐延米	核减面积 (平方米)	核减防寒 (延米)	核减养护时间(包括截止日当天)	核减时间 共计 (日)	核减养护费合计 (元)	其中2026年 核减	其中2027年 核减	核减原因	备注
合计		2917173.38			35278					558775.86	334282.69	224493.17		
1	六环路绿地（双峪以南）	68249				1060		2026年1月16日至2027年12月31日	715	9634.67	4716.27	4918.4	2026年1月16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超高清示范园工程进场施工，施工方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起始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从即日起，永久核减六环路绿地（双峪以南）1060平方米。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2026年底养护期350天；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365天。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26
						3913.35		2026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31日	550	27361.28	9203.34	18157.94	2026年6月30日，新城玉带东二街道路工程进场施工，施工方办理的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起始时间为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从6月30日起，永久核减六环路绿地3913.35平方米。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2026年底养护期185天；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365天。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55
2	门头沟新区绿色廊道绿地一标	126771				207.25		2026年3月2日至2027年12月31日	670	1765.2	803.56	961.64	2026年3月2日，新城西苑路道路工程进场施工，施工方办理的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起始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从即日起，永久核减门头沟新区绿色廊道绿地一标207.05平方米。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2026年底养护期305天；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365天。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45
3	门头沟新区绿色廊道绿地二标	187727.05				399.94		2026年3月10日至2027年12月31日	662	3365.72	1510	1855.72	2026年3月10日，新城银盛路（金沙街至河堤路）道路工程进场施工，施工方办理的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起始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从即日起，永久核减绿廊二标五号地399.94平方米。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2026年底养护期297天；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365天。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41
4	门头沟新区绿色廊道绿地三标	114607				579.55		2026年3月10日至2027年12月31日	662	4877.24	2188.13	2689.11	2026年3月10日，新城银盛路（金沙街至河堤路）道路工程进场施工，施工方办理的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起始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从即日起，永久核减门头沟新区绿色廊道绿地三标579.55（绿廊三标A地块307.19平方米、绿廊三标B地块272.36平方米）平方米。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2026年底养护期297天；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365天。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43
						3713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4月15日	835	39412.73	34456.64	4956.09	2024年8月，CCTV及周边设立变电站，临时占用绿廊三标DE地块3713平米，绿地恢复于2026年4月15日完成，质保一年后于2027年4月15日交回养护；永久占用绿廊三标DE地块72.25平方米。在本轮养护周期后续节点，需扣上述面积相应周期养护费用。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2026年底养护期730天；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105天。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51
						72.25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1095	1005.72	670.48	335.24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2026年底养护期730天；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365天。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51	
5	门头沟新区绿色廊道绿地四标	103900												
6	西苑公园	5600												
						2035		2026年3月5日至2027年10月15日	590	15263.06	7812.62	7450.44	2026年3月5日，区水务局六水联通蓄滞洪区工程第二批临时占用三石路绿地（永安路与石担路红绿灯交汇处东北角652平方米、石担路东侧何各庄路东车站旁788平方米、美安路与石担路交汇处东北角595平方米）共2035平方米，工程预计于2026年10月15日前恢复完成，质保一年后于2027年10月15日交回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2026年底养护期302天；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288天。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31

7	三石路绿地	91203				1998	2026年3月8日至 2027年10月15日	587	14909.35	7594.37	7314.98	2026年3月8日，区水务局六水联通蓄滞洪区工程第二批临时占用三石路绿地（泰安路与石担路交汇处东北角557平方米、中国农业银行南侧688平方米、石龙路与石担路交汇处东南角753平方米）1998平方米，工程预计于2026年10月15日前恢复完成，质保一年后于2027年10月15日交回。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32
						247	2026年3月10日至 2027年10月15日	585	1836.86	932.56	904.3	2026年3月10日，区水务局六水联通蓄滞洪区工程第二批临时占用三石路绿地247平方米，占用金安路绿地（八合里牛肉北侧小公园）793平方米，工程预计于2026年10月15日前恢复完成，质保一年后于2027年10月15日交回。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33
						3047	2026年4月15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626	24247.78	10109.7	14138.08	2026年4月15日，区水务局雨污合流工程临时占用三石路绿地（冯村商业街对面月子中心南侧绿地（邮储门口北侧655平方米、邮储门口南侧至曹各庄南路863平方米）、长安街西延与三石路交汇处东北角2119平方米）共3047平方米，工程预计于2027年5月31日结束，质保一年后于2028年5月31日交回。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35
						67.5	2026年2月11日至 2027年6月25日	500	429.04	278.02	151.02	2026年2月11日，养护二部确认在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委托外包服务）第2包范围内，石门营路、何各庄地块等7个地块内75棵行道树（合绿地面积562.5平方米）需要补植。工程部已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行道树补植工程，质保一年后于2027年6月25日交回养护。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39
8	体育场南侧绿地	1500										
9	冯村沟东段绿地	886										
10	珠江银行外侧绿地	166										
11	曹各庄村村口处绿地	2076.26										
12	石龙医院绿地	2500										
13	大峪一小运动公园	11400										
14	园林局门口西侧绿地	267										
15	光荣园绿地	6160										
16	冯村公园	7272										
17	永定中学路路树	720				37.5	2026年2月11日至 2027年6月25日	500	238.36	154.45	83.90	2026年2月11日，养护二部确认在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委托外包服务）第2包范围内，石门营路、何各庄地块等7个地块内75棵行道树（合绿地面积562.5平方米）需要补植。工程部已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行道树补植工程，质保一年后于2027年6月25日交回养护。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39
18	冯村中路及冯园街新增绿地	1327										
19	西北环线绿地	32456.28				84	2025年10月10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813	868.15	478.39	389.76	2025年9月30日，门头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来函，反映其民生工程需占用西北环线绿地共计84平方米。经公园管理中心2025年10月9日班子会审议，确定核减上述面积，在本轮养护周期的后续支付节点，需核减上述面积对应的养护费。核减时间自函中住建委相关民生工程的施工进场时间10月10日起计算。 确认单22
						956	2025年8月19日至 2026年8月31日	378	4593.83	4593.83		2025年8月19日，环境办在环卫中心两侧绿化提升改造临时占用石龙西路路南侧绿地956平方米绿化用地，工程预计于8月31日结束，质保一年后于2026年8月31日交回。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19
20	石龙西路道路绿化	10075	5500			281	2025年11月7日至 2027年4月30日	540	1928.97	1500.31	428.66	2025年11月7日，区城管委石龙西路西延新建供热一次管线工程临时占用石龙西路道路绿化地块281平方米（30株路侧树面积225平方米；机非隔离带面积56平方米，机非隔离带长31米），工程预计于2026年4月30日结束，质保一年后于2027年4月30日交回。 确认单23

					62	2025年11月7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1 (年)	1736	1736		核减原因同上。在2026年9月，需核减上述机非隔离带62延米的2026年防寒挡盐费用。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6年防寒挡盐量62延米。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23
21	石门营环岛周边绿地	66672			266.56	2025年1月1日至 2027年10月15日	1018	2473.68	975.91		2024年10月，S1线石门营车辆段外电源工程临时占用石门营环岛周边绿地266.56平方米，预计2027年10月15日交回。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2026年底养护期730天；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288天。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25
22	幸福公园	70800										
23	幸福公园东侧新增绿地	2700										
24	石门营石泉棚改安置小区绿地	17008										
25	棚改石门营安置房项目代征公共绿地(MC18-059地块东部)	4143										
26	高压走廊上园路西侧绿地	20316										
27	东辛村代征绿地	15000										
28	108国道绿地	81129			153.02	2026年3月18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654	562.18	1272.19	710.01	依据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关于门头沟区潭柘寺镇市政管网延伸工程先行使用土地的批复》（门政函[2024]58号），按2026年3月18日水务局施工进场起算，永久核减108国道绿地153.02平方米。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2026年底养护期289天；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365天。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27
29	石龙工业区绿地	10834.4			34.5	2026年5月2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590	98.68	258.76	160.08	中天元厂房改造项目道路开口永久占用石龙工业区绿地（雅安路两侧绿地）12平方米，石龙工业区绿地（雅安路路树3株）22.5平方米，核减日期自北京市树木移植许可证审批日2026年5月21日起计算，永久核减。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2026年底养护期225天；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365天。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38
30	戒台寺郊野公园	570848			82.5	2026年2月11日至 2027年6月25日	500	339.80	524.38	184.58	2026年2月11日，养护二部确认在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委托外包服务）第2包范围内，石门营路、何各庄地块等7个地块内75棵行道树（合绿地面积562.5平方米）需要补植。工程踏已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行道树补植工程，质保一年后至2027年6月25日交回养护。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2026年底养护期324天；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176天。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39
31	石门营地块	7922.4			1032	2026年6月9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571	2702.54	7491.02	4788.48	2026年6月9日，应永定镇《关于取消石佛村部分绿化土地租赁的函》要求，哥罗坨110千伏变电站建设占用戒台寺郊野公园1.548亩（合1032平方米），自来函日期起永久核减。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2026年底养护期206天；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365天。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40
32	紫金北路	5972										
33	石门营路	4628.08			37.5	2026年2月11日至 2027年6月25日	500	154.45	238.36	83.90	2026年2月11日，养护二部确认在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委托外包服务）第2包范围内，石门营路、何各庄地块等7个地块内75棵行道树（合绿地面积562.5平方米）需要补植。工程踏已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行道树补植工程，质保一年后至2027年6月25日交回养护。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2026年底养护期324天；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176天。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39
34	荷园路	11836										
35	何各庄地块	11974			60	2026年2月11日至 2027年6月25日	500	247.13	381.37	134.24	2026年2月11日，养护二部确认在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委托外包服务）第2包范围内，石门营路、何各庄地块等7个地块内75棵行道树（合绿地面积562.5平方米）需要补植。工程踏已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行道树补植工程，质保一年后至2027年6月25日交回养护。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2026年底养护期324天；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176天。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39

36	上园路	6176				30		2026年2月1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689	262.76	123.56	139.20	2026年2月11日，养护二部确定在公园管理中心绿地 养护项目（委托外包服务）第2包范围内，何各庄地 块、 华园路两个地块内有5棵行道树（合绿地面积37.5平 方米）永久封坑。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 2026年底养护期324天；2027 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 护期365天。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49
37	华园路	3827				7.5		2026年2月1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689	65.69	30.89	34.80	2026年2月11日，养护二部确定在公园管理中心绿地 养护项目（委托外包服务）第2包范围内，何各庄地 块、 华园路两个地块内有5棵行道树（合绿地面积37.5平 方米）永久封坑。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 2026年底养护期324天；2027 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 护期365天。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49
38	华园路（泰安路至永安路）	935.89												
39	三石路机非（葡萄嘴-石门营）	5972.15	26			5972.15		2026年5月1日至 2026年7月8日	69	5238.47	5238.47		2024年5月1日，月季大会移路工程占用三石路机非 及中央隔离带（含：葡萄嘴-石门营机非及中央隔离 带）约合养护面积26262.92平方米做整体提升改 造，原计划2026年4月30日交回。上述养护费已核减 。 2026年7月8日，该工程完成验收交回养护，在本轮 养护周期的后续支付节点，需核减上述面积2026年5 月1日至2026年7月7日的养护费用。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 2026年7月8日的养护期69天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54
40	三石路中央（葡萄嘴-石门营）	20290.77	26			64	20	2026年7月9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541	440.15	143.19	296.96	上述工程于2026年7月8日完成验收交回养护，因六 水联通占用新建体育文化中心附近中央隔离带64平 方米（中央隔离带长10米），预计2027年4月完成绿 地恢复，2028年4月交回养护，需单独核减该部分费 用。在本轮养护周期的后续支付节点，需核减上述 面积2026年7月9日至2027年12月31日的养护费用。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6 年养护期176天；2027年9月 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 365天。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58
41	潭柘寺中心区A、D地块代征绿地	89102	7870平米 养护32个 月			7870		2025年9月1日至 2026年8月1日	335	33515.42	33515.42	560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6 年防寒挡盐量20延米；2027 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防 寒挡盐量20延米。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58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 2026年8月1日的养护期335天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57
42	2021年门城地区（南部）及潭柘寺中心区 C地块代征绿地	70922												
43	2021年门城地区（北部）代征绿 地	26815												
44	2021年门头沟区东辛称C西 及高家园代征绿地（辛悦公园）	8718												
45	门头沟区小微绿地（葡萄嘴以南）	22742												
46	消防队前道路绿地	1748												
47	福幼公园	22000												
48	立思辰公园	5000												
49	葡东公园	12000												
						1183		2026年4月26日至 2027年10月15日	538	8090.81	3759.67	4331.14	2026年4月26日，区水务局六水联通蓄滞洪区工程第 二批临时占用葡山公园（北侧）1183平方米，工程 预计于2026年10月15日前恢复完成，质保一年后至 2027年10月15日交回。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34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 2026年底养护期250天；2027 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 护期288天。

50	葡山公园	85220			350	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6月2日	157	698.54	698.54			2024年5月27日，水务局六水联通城龙灌渠一期工程临时占用葡山公园350平方米绿化用地，工程于2024年12月27日完工，原计划质保一年后于2025年12月27日交回。上述养护费前期已核减。需核减上述面积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6月2日的养护费用。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2026年6月2日的养护期157天。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50
51	中天公园	13500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2026年底养护期297天；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288天。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30
52	石龙广场	6700			1059	2026年3月10日至2027年10月15日	585	3998.32	7875.48	3877.16		2026年3月10日，区水务局六水联通蓄滞洪区工程第二批临时占用石龙广场1059平方米，工程2026年10月15日前恢复完成，质保一年后于2027年10月15日交回。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2026年底养护期258天；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365天。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36
					304	2026年4月18日至2027年12月31日	623	997.05	2407.61	1410.56		2026年4月18日，区水务局雨污合流工程临时占用石龙广场304平方米，工程预计于2027年5月31日结束，质保一年后于2028年5月31日交回。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2026年底养护期258天；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365天。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18
					1474.39	2025年8月15日至2027年12月31日	869	9446.44	16287.61	6841.17		门头沟区水务局六水联通蓄滞洪区二标段工程自2025年8月15日起永久占用绿海运动公园绿化用地共1474.39平方米。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2026年底养护期504天；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365天。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18
					2954.54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671	11493.08	25202.14	13709.06		2026年3月1日，区公园管理中心与区城管委签订停车场管理权移交协议，将6处停车场移交给城管委，需从2026年3月1日起，永久核减绿海运动公园绿地面积2954.54㎡。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2026年底养护期306天；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365天。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28
53	绿海运动公园	533600			7166.29	2026年3月10日至2027年12月31日	662	27056.77	60308.36	33251.59		2026年3月10日，新城银盛路（金沙街至河堤路）道路工程进场施工，施工方办理的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起始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从即日起，永久核减绿海运动公园绿地面积7166.29平方米。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2026年底养护期297天；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365天。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42
					753	2025年11月18日至2027年12月31日	774	3915.1	7409.02	3493.92		2025年11月18日，六水联通工程在绿海运动公园二标段进场施工，施工方办理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从即日起，永久核减绿海运动公园753平方米。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2026年底养护期409天；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365天。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46
					610.07	2025年10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822	3544.22	6374.94	2830.72		2025年10月1日，六水联通工程在绿海运动公园三标段进场施工，施工方办理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至12月17日。从即日起，永久核减绿海运动公园610.07平方米。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2026年底养护期457天；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365天。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47
					2314	2026年2月7日至2027年12月31日	693	9648.55	20385.51	10736.96		2026年2月7日，区水务局六水联通蓄滞洪区工程临时占用绿海运动公园三标段2314平方米，工程预计于2027年5月31日结束，质保一年后于2028年5月31日交回。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2026年底养护期328天；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365天。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48
54	永定砂石坑生态治理绿地	19700			4640	2025年8月15日至2027年12月31日	869	29728.54	51258.14	21529.6		门头沟区水务局六水联通蓄滞洪区二标段工程自2025年8月15日起永久占用永定砂石坑生态治理绿地共4640平方米。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2026年底养护期504天；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365天。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21
55	消防队路新增绿地	5328			13.33	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579	36.26	98.11	61.85		2026年6月1日，新城西苑路道路工程进场施工，施工方办理的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起始时间为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从即日起，永久核减消防队路新增绿地13.33平方米。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2026年底养护期214天；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365天。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44

56	污水厂西侧	17763				7710			2025年8月15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869	85172.48	49398.08	35774.4	门头沟区水务局六水联通蓄滞洪区二标段工程自 2025年8月15日起永久占用污水处理厂西侧绿化用地 共7710平方米。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 2026年底养护期504天；2027 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 护期365天。第2包核减面积 确认单20
57	污水处理厂周边新增绿地	2952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 2026年底养护期297天；2027 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 护期288天。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33
58	金安路	77313				793			2026年3月10日至 2027年10月15日	585	5897.31	2994.02	2903.29	2026年3月10日，区水务局六水联通蓄滞洪区工程第 二批临时占用三石路绿地247平方米，占用金安路绿 地（八合里牛肉北侧小公园）793平方米，工程预计 于2026年10月15日前恢复完成，质保一年后至2027 年10月15日交回。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 2026年底养护期250天；2027 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 护期365天。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37
59	长安街西延南侧景观绿地	20000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 2026年底养护期730天；2027 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 护期105天。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53
60	莲石湖西路两侧	16816				110.65			2025年1月1日至 2027年4月15日	835	1174.52	1026.83	147.69	2024年8月，CCTV及周边设立变电站，临时占用莲石 湖西路两侧110.65平方米，绿地恢复于2026年4月15 日完成，质保一年后至2027年4月15日交回养护。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 2026年底养护期730天；2027 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 护期105天。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53
61	莲石湖西路机非	5240.3	4988												
62	永安路	9446				153.5			2025年11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781	1524	811.76	712.24	2025年11月11日，门头沟区永定镇集体租赁住房二 期道路开口施工进场，依据北京市市政市容服务中 心办理的改变绿地性质许可证和树木移植许可证， 需永久核减莲石湖西路路树11株合养护面积82.5平 方米，莲石湖西路机非隔离带71平方米（机非隔离 带长度43米）。在本轮养护周期后续支付节点，需 核减上述153.5平方米绿地的养护费。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6 年防寒挡盐量86延米；2027 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防 寒挡盐量延米。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24
63	创客公园	8500			86				2025年11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2（年）	4816	2408	2408	核减原因同上。在本轮养护周期后续支付节点，需 核减上述机非隔离带86延米2026年、2027年的防寒 挡盐费。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6 年防寒挡盐量86延米；2027 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防 寒挡盐量延米。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24
64	莲石路两侧绿地	8300													
65	莲石路两侧路树	2580				82.5			2026年2月11日至 2027年6月25日	500	524.38	339.80	184.58	2026年2月11日，养护二部确认在公园管理中心绿地 养护项目（委托外包服务）第2包范围内，石门营路 、何各庄地块等7个地块内75棵行道树（合绿地面积 562.5平方米）需要补植。工程已于2026年6月25 日完成行道树补植工程，质保一年后至2027年6月25 日交回养护。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 2026年底养护期324天；2027 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 护期176天。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39
66	A、B、C三地块	72673.77				1748			2025年1月1日至 2027年4月15日	835	18554.66	16221.44	2333.22	2024年8月，CCTV及周边设立变电站，临时占用石龙 ABC中A地块的1748平方米，绿地恢复于2026年4月15 日完成，质保一年后至2027年4月15日交回养护。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 2026年底养护期730天；2027 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 护期105天。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52
67	2023年城区边角小微绿地建设项 目	10417.03													
68	梧桐苑地块	6222													
69	石泉地块	14220				195			2026年2月11日至 2027年6月25日	500	1239.45	803.16	436.29	2026年2月11日，养护二部确认在公园管理中心绿地 养护项目（委托外包服务）第2包范围内，石门营路 、何各庄地块等7个地块内75棵行道树（合绿地面积 562.5平方米）需要补植。工程已于2026年6月25 日完成行道树补植工程，质保一年后至2027年6月25 日交回养护。	2026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 2026年底养护期324天；2027 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 护期176天。 第2包核减面积确认单39
70	门支路	7788													